

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：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802.ht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，对证券公司从事的介绍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。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介绍业务的相关信息，报送介绍业务的相关文件、资料及数据信息。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取得介绍业务资格后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；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其介绍业务资格。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三章业务规则的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、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；逾期未改正，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、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，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期货公司终止与该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关系。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暂停、限制业务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，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期货公司终止与该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关系。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：（一）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介绍业务；（二）对客户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，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客户；（三）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、结算或者交割；（四）收付、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；（五）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；（六）未按规定审查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；（七）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；（八）利用客户的交

易编码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；（九）未将介绍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分开或者有效隔离；（十）未将财务、人员、经营场所与期货公司分开隔离；（十一）拒绝、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